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9日，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外聘环保行业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报告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乌达力克镇热瓦特吾斯塘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乌达力克镇的热瓦特吾斯塘村进行土地平整，改造田间道路，配套防渗渠改造，新建1座水冲厕所。实施土地平整面积2093亩，新建防渗渠道9条，共计7.848km，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81座，其中闸45座，农桥27座，测流桥9座，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抗冻等级F200，抗渗等级W6。建筑物钢筋砼结构底板下设10mm厚砼垫层，垫层下设碎石垫层，未配筋结构底板下直接铺设碎石垫层；新建砂砾石路9条，共计3.999km，路基边坡采用1:1.5，行车路面宽4.5m，路基宽5.5m。路基地层采用素土压实，上层采用300mm砂砾石覆盖；新建水冲厕所1座，建筑面积为80.65m²，建筑使用年限为50年，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下构筑物的防水等级为二级，配套50m³化粪池1座，电采暖设备4套，感应式蹲便8套，无障碍卫生间1套，儿童坐便器1套，门窗采用塑钢材，照明电压为220V，导线采用塑料绝缘电线BV-500穿钢管

敷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1474.22m²，永久占地 82.22m²，临时占地 31392m²，占地类型为原有耕地、道路、渠道、林地及草地，其中草地主要为天然草地，不涉及基本草原，林地为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新疆星沃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莎车县乌达力克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3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33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72.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涉及的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工程内容。主要对项目区的建设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对项目区各项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环

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项目总占地面积31474.22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82.22m²,临时占地面积为31392m²,占地类型为原有耕地、道路、渠道、林地及草地。本项目实际占地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设置有围挡,并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定期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运输时,采取帆布遮盖措施;施工车辆及其他机械未在项目区进行冲洗;施工生产区设置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避免同时使用多个大噪声设备;渣土在场内周转,就地平整、用于临时道路等建设,建筑废料运至莎车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时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或固废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临时工程均已拆除,建构筑物周围已进行土地平整、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了恢复,未有迹地产生。渠道、田间道路沿线周边植被长势优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的实施可以使渠道达到设计输水能力,可大大减少渠道的渗漏,从而改善项目区2.48万亩耕地灌溉条件,为灌区农牧业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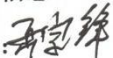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废气及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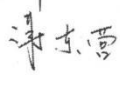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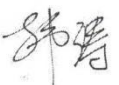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对渠道的管理与维护，一旦发现设施破损应及时更换修补，减少水资源浪费，避免水土流失。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单位: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自治区级示范村整体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验收组组长	岳宗锋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党委委员、副镇长	18399331201	岳宗锋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韩涛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王维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199132713	王维